

土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

(试行)

根据《石家庄铁道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铁大研〔2020〕71号)，为提升研究生科学研究水平，激发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必须与其研究方向密切相关，学术论文以石家庄铁道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石家庄铁道大学，科研获奖以石家庄铁道大学为署名单位。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必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一)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SCI、EI(EI收录论文仅限中文期刊，下同)收录期刊论文1篇(排名前2名)。

(二) 获得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的科技进步奖(个人应有获奖证书)。

(三) 获得国内或发达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排名前3名)。

(四) 参编团体、行业、省级、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行业指南(有学校和个人署名)。

(五) 出版学术专著一部(有学校和章节撰写署名)。

(六) 参加B类以上项目或课题，并通过验收(或鉴定、评

审、评价) (排名前5名, 其中B类横向课题排名前3名)。

(七) 已被采纳或实施的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报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名)。

第三条 对发表在增刊、专刊(副刊)上的文章, 不计为相应的论文成果(SCI、EI收录论文除外)。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CSCD)、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与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CSSCI)公布的核心期刊。

第四条 学术成果必须在提交论文送审前发表(含录用)或审批; 对于网络出版的论文(即具有DOI号、在网络可查阅文章全文)可认定为正式发表; 被录用的学术论文应有编辑部的正式录用函和导师签名的论文投稿原件。

第五条 科研项目分级按照《石家庄铁道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试行)》(铁大科[2019]342号)执行。《石家庄铁道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试行)》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二、审核依据

第六条 审核时应提交学术成果原件; 无法提供原件时, 应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没有原件或佐证材料的学术成果不予认定。

第七条 其他学术成果,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认定。

三、审核程序及相关说明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完成学术成果审核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时未满足上述要求，不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四、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硕士研究生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